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81
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2年2月27日至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在此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国内被迫流离者的报告。

如能将我的信件和所附报告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下的文件分发，本人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大使Vantias Markides

塞浦路斯：有关国内被迫流离者的报告

1. 在数以百万计的背井离乡者中，很多人并不跨过国家边界，成为有关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所承认的难民，而是仍留在他们的自己的国家。国内或国际上的武装冲突、饥荒、自然灾害、政治动乱和在很多国家里蓄意侵犯人权和实行种族歧视，是造成国内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目前还没有专门的国际组织保护和帮助这些人，现有的国际法也不足以保障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及为他们提供基本待遇。

2. 塞浦路斯人民经历了国内流离失所现象中最悲惨的一页。因此，塞浦路斯的情况为研究这种现象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至少在研究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和表现方面，以及保护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方式和方法上。

3. 在1974年7月和8月土耳其入侵塞浦路斯期间，及随后对塞浦路斯37%的领土的占领期间，被占领地区大约20万希族塞浦路斯居民——塞浦路斯人口的三分之一——被强行赶出了他们的家园，在政府控制的地区避难。

4. 在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各种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仍是适用的。尤为重要是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之四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两项文书明确禁止对个人或群体的强迫迁移，以及从被占领领土上驱逐受保护者，不管动机如何。也禁止占领国将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转移到它占领的领土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人口的日内瓦公约之四第49条)。违反这些规定构成对公约的“严重破坏”，被视为战争罪行(公约第147条和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5条)。

5. 然而武装冲突并不是国内流离失所的唯一原因，因此，国际红十字委员会(ICRC)并无直接的正式授权，保护因武装冲突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6. 尽管大规模驱赶和强迫人口迁徙违背了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但不幸的是，某些国家仍在继续这样做。被迫流离失所者有返回他们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却没有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保护这些人免受驱赶和行使他们的权利。

7. 因此，迫切需要考虑可能的办法，加强现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机制，以结束强迫人口流离失所的人间惨剧和提供充分的保护。

8. 国内的被迫流离者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大规模的、严重的和蓄意的侵犯，违背了《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也违背了致力于实现这些权利的无数国际宣言和公约的规定。强迫流离失所、剥夺返回的权利、剥夺迁徙自由的权利和在国家

疆界内居住的权利，以及任意剥夺财产，是剥夺国际人权法案中所保障的权利。

9. 国内的被迫流离者在他们的尊严和荣誉上也受到伤害，他们的隐私和家庭生活受到任意干涉，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和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10. 强行造成人们的流离失所，特别是在因另一个国家的侵略和对领土的军事占领下政府诱使或直接进行时，对受影响的人口享有人权和自由具有严重后果。

11. 确保尊重国内被迫流离者的人权，最有效的办法是坚决和有效地解决造成这种形势的根源，并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使被迫流离者返回他们的家园和收回财产。

12. 被迫流离者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不是全部情况的话，与难民所面临的问题同样严重和紧迫。由于这个原因，且因为有关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纯粹出于法律原因不适合国内被迫流离者的情况，因此联合国系统迫切需要解决这个问题，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和对他们的需要作出反应。

13. 现在迫切需要使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悲剧引起世界公众舆论的注意，寻求扩大现有机构的职权范围，或如何在这样做不可能的情况下，设立新的机构，缓解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14. 在塞浦路斯的情况下，尽管那里的被迫流离者不属于1951年公约和议定书中难民的范畴，但他们面临与难民类似的问题和需要，这一事实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些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塞浦路斯任命一个难民署特别使团，以协调各种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救援。

15. 人权原则与保护难民或被迫流离者的原则之间有着密切和直接的联系。尽管这一点已得到了明确承认，但这两个领域里的人道主义工作在负责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问题与负责人权方面问题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实际日程活动中却并不平衡。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将是非常有益的。

16. 难民署应加强努力，扩大与国际和区域水平上人权机构的合作。人权机构也应更加注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强调侵犯人权和保护的手段问题。能够并且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利用与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机构。

17. 在这方面应当提及，塞浦路斯曾多次在区域和国际上利用人权机构，在不同场合提出因土耳其的入侵造成的塞浦路斯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具体地说，塞浦路斯曾把这个问题提到欧洲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

会。

18. 这些机构曾通过了一些决定、结论和决议。更具体地说，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塞浦路斯两次就与土耳其的问题提出要求后，在1977年6月通过的报告中认为，土耳其因拒绝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而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的第8(1)条。人权委员会也通过大量决议，要求全面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所有人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通过决定，对塞浦路斯的局势表示关注，希望能够允许难民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他们的基本人权。

19. 应与难民的情况一样，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使有关政府和外国侵略和占领的受害者能够应付此类事件所造成的悲剧性后果，特别是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这种局势常常需要立即作出国际人道主义反应，由于军事行动的进行这项任务有时极为困难。联合国系统应找出办法，提高它对紧急情况及时作出反应的能力和有效性，以及保护国内的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满足援助需要。

20. 至于为避免新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可能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可通过国际上采取行动和合作，对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冲突寻求和平解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在行动上违背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各国还有义务从《宪章》出发，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遵守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决议。

21. 还有一点尤为重要的是，所有成员国均应成为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将它们的行为建立在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基础之上。

22. 在这方面应当提到，1981年成立的研究避免新难民潮的方式和方法政府专家组在1986年提出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说：

“联合国系统在避免新难民潮问题上所作的努力，因国际法的原则没有得到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很多决定未被接受和执行，及大会的决议未得到遵守，而使其效力大大下降。”

联合国的报告建议，如要避免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问题，各国必须遵守《宪章》，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避免执行造成流离失所者的政策，和在避免难民潮的努力中进行合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应加强协调，更充分地利用它们各自的职权，解决可能造成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的局势和问题。

23. 最后，令人鼓舞的是，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出的指控进行调查可能很快即可成为现实，不久将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成立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

外交部
1992年2月21日

XX XX XX XX XX